

##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級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入學 方式	考試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 )
姓名		保留 學年度	學年度	繳交 證件	1. 學歷(力)證書(正本) 2. 保留事由證明文件 重病(附醫院證明) 特殊事故證明 服役證明 其他( )
學號		保留 期限	年		
<b>E-Mail</b> (務必填寫)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保留事由(請詳述)：

本人因特殊原因，主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須註冊繳交學雜費，**故無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權益**，特此同意。

申請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研究生免簽)

學籍成績組/研究生教務組	學系主任 (所長) 意見	教 務 長	校 長

說明：

- 一、填妥申請表（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連同(1)學歷(力)證書正本(2)保留事由證明文件(3)回郵信封（明年寄發入學通知用，請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44元掛號郵資）大學部學生送交或郵寄學籍成績組辦理，研究生送交或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辦理。
- 二、保留事由如係重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證明。特殊事故是指親人重病、車禍、家庭重大經濟問題等事故，亦需檢附醫院或里長開立之證明。
- 三、學歷（力）證件及證明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退件處理）。
- 四、請於8月31日前辦理，以方便本校作業；核准與否以E-Mail通知。
- 五、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役義務役，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母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六、研究生以備取資格入學者、甄試錄取生、大學部保送生、轉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因不用註冊繳費，**故無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權益**。

## 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比較表

對照項目	保留入學資格	休學
<b>定義</b>	僅保留「入學資格」， <u>學生在保留期限中無本校學生身分</u> ，保留期限屆滿需申請復學，再註冊入學，方取得本校學生學籍。申請保留入學一年者， <u>重新入學後視同新生</u> ，適用復學學年度的適用標準。	<u>學生需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可辦理休學</u> ，休學期間為本校學籍生，休學屆滿需申請復學，以原編列學號繼續修業。
<b>學則依據</b>	本校學則第八條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
<b>申請方式</b>	教務處網頁下載表單，依據表單內容繳交必要文件後，繳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收件，經學系同意~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即完成。	教務處網頁點選休學離校申請表，填寫資料後列印出需家長簽章(大學部)，經本人或委託他人到校完成核章程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收件後完成申請。
<b>申請時間條件</b>	<u>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學年。保留復學後不得再申請保留入學。</u>	<u>以學期為單位，休學至多二學年</u> ，如遇特殊情況，需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b>申請條件</b>	<u>僅限以下條列因素可申請：</u> 1. 新生因重病，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2. 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3.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4. 特殊事故，如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5. 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6.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大學部)，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兵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b>申請時間</b>	新生第一學期8月底前。	<u>新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日(含)前辦理休學可以退全部費用(學生團體保險不退)。</u> 休學期間：每學期開學日開始至 <u>第十七週前</u> 。
<b>學生團體保險費</b>	因不用註冊繳費， <u>故無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權益。</u>	休學生因仍保有學籍，該學期仍享有 <u>學生團體保險</u> 投保權益，休學期間要投保者請於開學日前洽衛生保健組，拒投保者請簽寫拒保切結書。
<b>復學</b>	於新學年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復學表單，完成核章程序，繳交必要學歷文件後完成保留復學申請。	於應復學學期前由校方通知學生復學(依通知辦理期限日期前)，依通知內容紙本回覆；如欲辦理“提前復學”，請於 <u>開學日(含)前</u> 完成辦理。